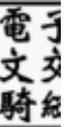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呂庭吟
電話：04-22289111轉35612
傳真：04-22544877
電子信箱：yid80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就字第1110022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1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」，惠請貴府
推薦及轉知所轄相關工會團體或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
助宣傳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青年就業技能，本府辦理111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，選拔職類為藝術砌築、漆作裝潢、家具木工、鐵工銲接、漆器工藝、木雕、餐飲、製茶等8項職類，每職類預計選拔出4組職人及新秀，完成提案作品，並將以獲選之職人及職場新秀的學習歷程、個人事蹟及作品故事等作為題材，拍攝具傳承及教育意義之影像紀錄影片，職人獎金20,000元、新秀獎金10,000元，歡迎全國技藝職人及新秀踴躍參賽。
- 二、本活動報名資格：以職人與新秀2人1組團體報名，得自行報名或經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工會團體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或學校推薦參加。

(一)職人：從事各選拔職類本業工作傳承達5年以上經歷之工

社會處 111/01/25 09:53



1110008913

無附件



作者。

(二)新秀：年滿18歲以上從事各選拔職類工作之工作者，或
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
三、本活動採書面報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1日(星
期一)下午5時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報名簡章請至本府勞工局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公告訊息/職人傳承新秀選拔)；請於截
止日前完成報名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

裝

訂

線

